

##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，及时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；加大拓展海外业务，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；公司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子公司”）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 万元港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；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、设备、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；海外投资、并购、设厂等相关行业项目投资等（名称及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）。

#### 2、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，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结果，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 万元港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香港子公司的设立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3、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向外汇管理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办理审批备案、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。

#### 4、本次对外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本公司是香港子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## 三、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待定（公司名称以最终注册为准）；
- 2、注册资本：10 万港币，公司出资比例 100%；
- 3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，公司以自有人民币资金换汇，作为对香港子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；
- 4、拟定经营范围(以最终注册为准):
  - (1)进出口贸易；
  - (2)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、设备、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；
  - (3)海外投资、并购、设厂等相关行业项目投资。

## 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## 五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1、作为公司与海外市场的联络窗口，香港子公司的设立能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，及时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；
- 2、有利于拓展海外业务，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；
- 3、有利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，提高企业竞争力；
- 4、有利于产业海外布局，加快公司发展。

## 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1、香港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，公司第一次在境外设立子公司，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，这将给香港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。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是目前多家国内企业采取的通行模式，这种模式不存在政策法规方面的障碍。由于香港子公司设立在境外，公司必须加强控制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合理控制风险。

2、公司本次投资行为尚需经外汇管理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是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本次拟设立的子公司将在香港进行注册，注册事宜须经当地审批部门审批，是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除前述风险外，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，按相关规定及时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3月18日